

2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十一章

刑罚

第7.1条规则

量刑

1. 在根据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量刑时, 本法院应:

(a) 注意到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监禁和单处或并处的罚金的总和必须反映被定罪人应受的惩罚;

(b) 权衡所有相关因素, 包括任何从宽和从重因素, 并考虑被定罪人的情况和犯罪的情节;

(c) 除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所提的因素, 除其它外, 考虑造成的损害的程度, 尤其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非法行为的性质和犯罪所使用的手段; 被定罪人的参与程度; 故意的程度; 方式、时间和地点等情节; 被定罪人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

2. 除了上述因素外, 本法院应酌情考虑:

(a) 下列从宽情节:

(一) 不足以构成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例如严重的智力缺陷或受到胁迫;

- (二) 被定罪人在犯罪后的行为, 包括任何为赔偿被害人而作出的努力和与本法院的合作;
 - (b) 从重情节:
 - (一) 以前因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或类似性质的犯罪而被定罪的有关刑事记录;
 - (二) 滥用职权或官方身份;
 - (三) 在被害人特别孤弱无助的情况下实施犯罪;
 - (四) 犯罪手段特别残忍, 或多人被害;
 - (五) 犯罪动机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任何理由的歧视;
 - (六) 上文未列, 但因其性质而与上述情节类似的其他情节。
3. 如果存在一种或多种从重情节, 证明被定罪人罪行极为严重, 根据其个人情况, 可以判处无期徒刑。

第 7.2 条规则

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罚金

1.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处以罚金和决定罚金数额时, 本法院应断定监禁是否已构成足够惩罚。本法院应考虑被定罪人的财力, 包括按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发出的没收命令, 及可能按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除第 7.1 条规则提到的因素外, 本法院还应考虑犯罪是否为了, 及在何种程度上是为了牟取个人金钱利益。
2. 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判处的罚金应为适当数额。为此目的, 除前款所述的因素外, 本法院特别应考虑行为人犯罪造成的破坏和损伤, 以及在犯罪所得中占有的份额。在任何情况下, 总额均不应超过以下数额: 被定罪人的已知流动或可变卖资产和财产, 扣除适当数额以满足被定罪人及其受抚养人的金钱需要后, 所得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3.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 应给予被定罪人一段合理时间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规定在该期间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4.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 可以选择按日计算罚金的办法。采用这一办法时, 最短期间为 30 天, 最长期间为五年。本法院应依照第 1 和第 2 分则决定总额。本法院应根据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 包括其受抚养人的金钱需要, 决定每天缴纳金额。
5. 如果被定罪人不按上述条件缴纳判处罚金, 本法院可以根据第 10.23 至第 10.28 条规则并依照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有持续故意不缴纳情事, 院长

会议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请求,在确定已采取一切可用的强制措施后,作为最终办法,延长监禁刑期四分之一或五年,以较短者为准。在决定延长刑期时,院长会议应考虑判处的罚金和已缴纳的数额。延长刑期不得适用于无期徒刑。延长的刑期不应使全部监禁时间超过 30 年。

6. 为了决定是否命令延长刑期和延长的时间,院长会议应举行非公开审讯,以取得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意见。被判刑人有权得到律师协助。

7.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警告被定罪人,如不依照上述规定缴纳罚金,可能造成根据本条规则规定延长监禁刑期的后果。

第 7.3 条规则

没收命令

1.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及第 6.1(e)条规则和第 6.21 条规则,分庭在举行听讯考虑没收命令时,应听取有关查认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的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在地点的证据。

2. 在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分庭如知道存在显然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善意第三方,应向该第三方发出通知。

3. 检察官、被定罪人和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任何善意第三方都可以提出相关证据。

4. 在审议了提出的证据后,分庭如确信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是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可以下令予以没收。

第 7.4 条规则

罚金或没收财物转入信托基金的命令

在根据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发出命令前,分庭可以要求信托基金的代表向其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